附件4

新平县棉花河流域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新平县棉花河流域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财务管理，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收取用水户水费，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合理组织各项财务活动，处理好各种财务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条** 财务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财务收支按照预算管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开展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务收入包括：

（1）水费收入分成；

（2）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的捐赠和资助；

（3）政府部门或其它部门资金补助的收入；

（4）其它合法收入（种植技术培训、优良产品推广，农业灌溉及农用物资的代购，农产品代销收入等）。

**第六条** 试点支出范围包括：

（1）租用和建设办公设施，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常办公费用、财务管理费用等支出；

（2）灌区水利设施的管护工资、维修经费、升级改造等支出；

（3）管理机构各类会议开支；

（4）组织交流、业务培训和购买宣传、学习资料支出；

（5）必要的接待费用；

（6）管理机构决定的其它支出。

**第七条** 试点货币资金往来，3000元（含3000元）以下的可以办理现金收支结算，3000元以上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第八条** 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量，现金库存限额为3000元，超出现金库存限额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

**第九条** 公务接待和差旅费报销标准参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出差人员预支的差旅费，应在返回后的三天内凭单据报销结算清楚。

其它预支费用应及时凭单据报销结算清楚。

**第十一条** 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应统一购置。一次购置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应先编制预算，报负责人批准。

**第十二条** 往来款项应及时结算，原则上要在12个月内结算完毕。在年度结算时，应及时做好往来款项函证工作。

**第十三条** 报销审批的权限与程序：

所有发生的支出业务，由经办人提出申请（附证明人签字），财务人员审核，负责人审批后付款。

**第十四条** 承担的科技项目或其它财政补助专项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或财务单列管理，项目经费列支要符合项目合同及财务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报销凭证要做到“六有”（有名称、有时间、有内容、有数量、有金额、有对方单位或个人签章），支出报销要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章。经办人、证明人对所签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在发票上注明用途、服务项目或产品名称、姓名、时间。审批人应有明确的支付或报销的书面意见，并注明审批人姓名和审批时间。

财务人员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销凭证，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凡以本管理机构接受的捐赠款物及收取的所有收入，必须如实入账，收费必须开具正式专用收据。严禁收入不入账，严禁挪用私分。

**第十七条** 凡本灌区专职管理机构所拥有，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且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财产物资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对固定资产均应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实行固定资产使用登记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每年年末盘点一次。

**第十九条** 票据必须专人妥善保管。按规定建立规范的票据台帐、明细账，工作人员领用手续要完备。

**第二十条** 开具票据必须严格规范。凡开具的水费收据，必须写明社员姓名（单位全称）、水费的年份、月份，大小金额一致，并注明收费人的姓名。水费收据一式三联必须一次复写完毕，严禁单联填写、涂改、少项、缺页。开错的票据必须在一式三联票据上复写注明作废并由当事人签名方可作废。

**第二十一条** 每笔支出必须取得正式发票或原始凭证。

**第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因各种原因离职或调动时，必须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合作社章程，自觉履行职责，严守财务秘密。对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参与各项重大活动计划的研究制定。

**第二十四条** 财务人员对记录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要予以退回；对于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支出，有权予以拒付。并及时制止和纠正。对制止或纠正无效的，应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

**第二十五条** 财务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会议，参与拟定经济计划及考核、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认真当好参谋；按规定及时完成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地报送各种报表。

**第二十六条** 出纳人员要及时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完成账务登记工作，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资金安全和财务印鉴规范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塘镇、戛洒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和修订。